

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8日，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日，位于溧阳市上黄镇前中村委中秀里村288号，经营范围为：生物质材料研发、销售，水泥配料、水泥混合材料、水泥添加材料销售，矿渣粉磨、销售。

2019年，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51000万元，租用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矿渣微粉60万吨的生产能力。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投资51000万元，现已达到年加工矿渣微粉60万吨的设计能力要求，因此可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9年12月12日，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9]255号）。2020年4月，

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62 号）。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记录，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做重点管理，因项目位于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企业排污情况已包含在江苏扬子水泥的许可证内，无需再另外申领，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04816081895342001P。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租用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厂房，员工依托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的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码头卸料粉尘、堆棚卸料粉尘、上料粉尘、中间仓粉尘、辊式立磨机粉尘以及矿渣微粉筒仓粉尘。中间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磨机为集粉磨、选粉、收粉为一体的设备，合格的矿渣微粉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少量粉尘随气流由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2）高空排放；矿渣微粉筒仓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45 米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码头卸料粉尘、堆棚卸料粉尘、上料粉尘以及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磨机、提升机、输送机等。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金属杂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设置了事故应急池。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及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六)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保护目标笠帽顶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

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各类台账记录。

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2021年5月18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俞芳	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3701087539	俞芳
	周瑛	溧阳市生态环境分局		18188813753	周瑛
专家组	任炎	溧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168819930	任炎
	孙光伟	江苏瀚利利科技有限公司		13775075077	孙光伟
与会 人员	庄崇	溧阳市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510640220	庄崇
	聂网君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861411886 320621199304230573	聂网君 18861411886
	黄价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3383	黄价阳